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979號

原告 裕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虹慧

訴訟代理人 賴增銓

被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,008,626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7,78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被告返還不動產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之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次查，本件卷內資料不足以直接得知房屋本身之交易價額，故本院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之意旨，以反推之方法，計算該房屋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不動產的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922元（包含管理費），相當於每年租金為1,715,064元，則依照土地法反推之方式，本件不動產的價額應為17,150,640元，本件關於請求返還房屋此一訴之聲明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150,640元。
- 三、復原告另外請求被告所積欠的租金（含管理費）1,857,986

01 元，加計上述返還房屋的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本件的訴訟標的
02 價額應為19,008,626元。

03 四、基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008,626元，應徵第
04 一審裁判費197,7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5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(若該日期為假
06 日，則可順延至假日後1日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7 裁定。

08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沈 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4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5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6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吳婕歆